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
40% 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有關建議收購中國可再生能源科技開發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40%權益)。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81百萬港元並將(i)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百萬港元；(ii)於完成時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1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51百萬港元；及(iii)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25百萬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項目公司之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7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涉及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iii)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25百萬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i)按市場法計算之目標集團之價值；及(ii)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後，公平磋商釐定。

賣方承諾，其根據該收購事項收取之所有現金代價(合共30百萬港元)將借予目標集團，其中5百萬港元將於收取按金後借出，及25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借出，供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用。因此，所有現金代價將直接支付予目標集團。相關股東貸款將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現金代價將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或本集團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撥付。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並由買方及賣方認可之核數師審核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除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實際純利」)，於各有關期間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保證溢利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1,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2,000,000

倘實際純利少於有關期間之各溢利保證，則賣方須以現金補償買方按以下方式計算之有關金額(等值的港元金額)：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40\%$

為免生疑，倘目標集團錄得綜合虧損，則實際純利將視為零。溢利保證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之業務發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如收購協議所訂明，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及非居民用燃氣已公佈門站價格超過收購協議日期現行已公佈價格25%的劇烈價格波動，訂約方將重新磋商，且(倘必要)在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調整溢利保證的條款。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倘於有關期間達至保證溢利及在目標集團之實際經營規定以及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將實際純利超出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部份之25%作為獎金授予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數額及支付方式將須待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其可能合理認為屬適當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重組之完成；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就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自任何政府及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批准、許可、授權、同意、執照、頒令及／或免除(倘必要)；
- (d)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取得買方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接受）；
- (g)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聯交所視為反向收購交易；及
- (h) 收購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上文條件(a)、(f)及(h)可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予以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無意豁免該等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惟先前違反者（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

股東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及賣方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組成**：目標集團之董事會須由合共5名董事組成，其中，買方及賣方各自有權分別提名最多2名及3名董事。

- (b) **優先購買權**：倘賣方擬轉讓目標公司之部份／全部股權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新投資者」），買方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不遜於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之條款之條款收購相關權益。
- (c) **隨售權**：在買方並未行使其上文(b)項的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除非新投資者已向買方以相同條款提呈購買目標公司權益之要約，否則賣方不得將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轉讓予新投資者。
- (d) **股息分派**：視乎營運資金需求及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目標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宣派不少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30%%之現金股息，惟須待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51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33%；及
- (2) 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2.08%。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1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當時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1) 於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溢價約1.01%；
- (2) 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2港元溢價約2.88%；及
- (3) 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7港元溢價約2.35%。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受禁售期限制。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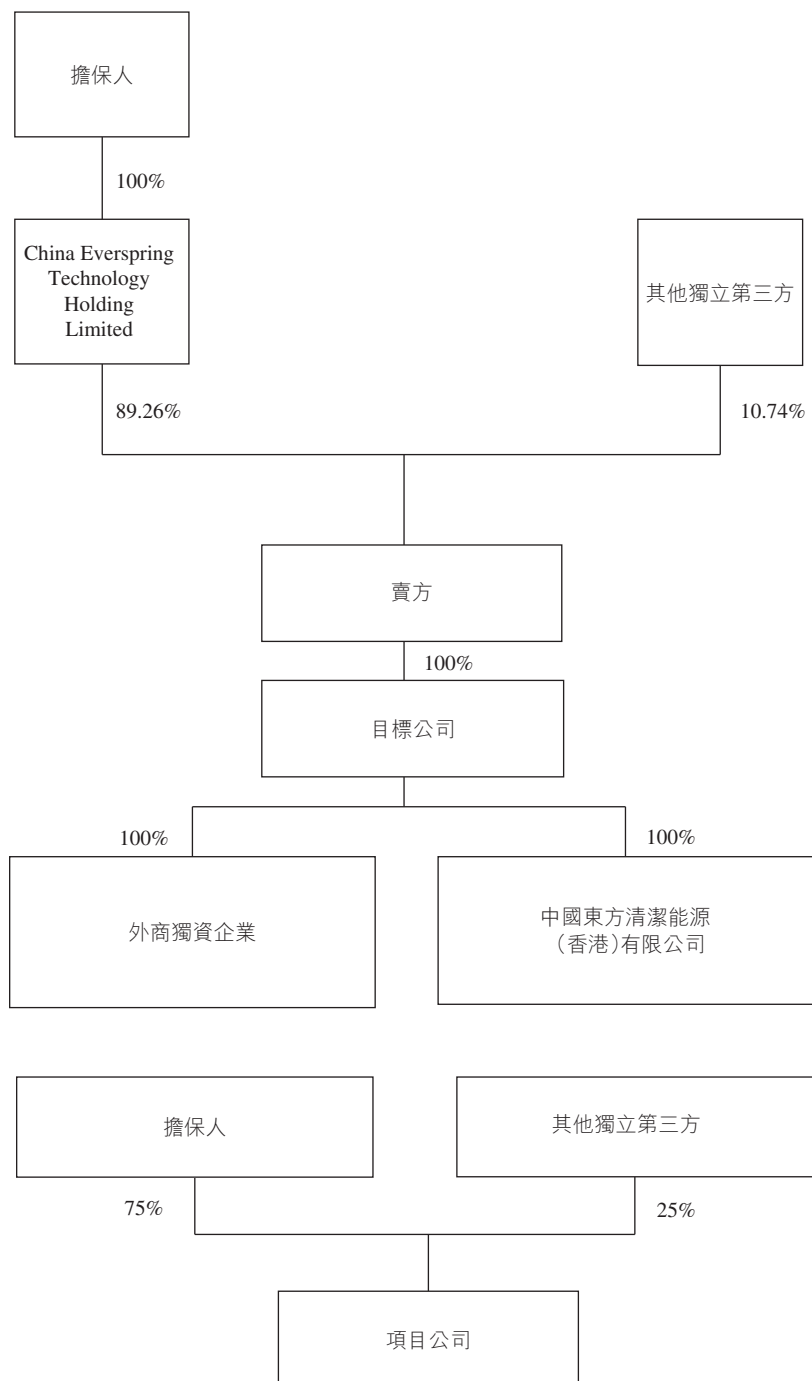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China Everspr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9.26%及10.74%權益。China Everspr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褚海東先生及褚海濤先生(彼等為兄弟)為分別持有China Everspr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50%及50%股權之控股股東。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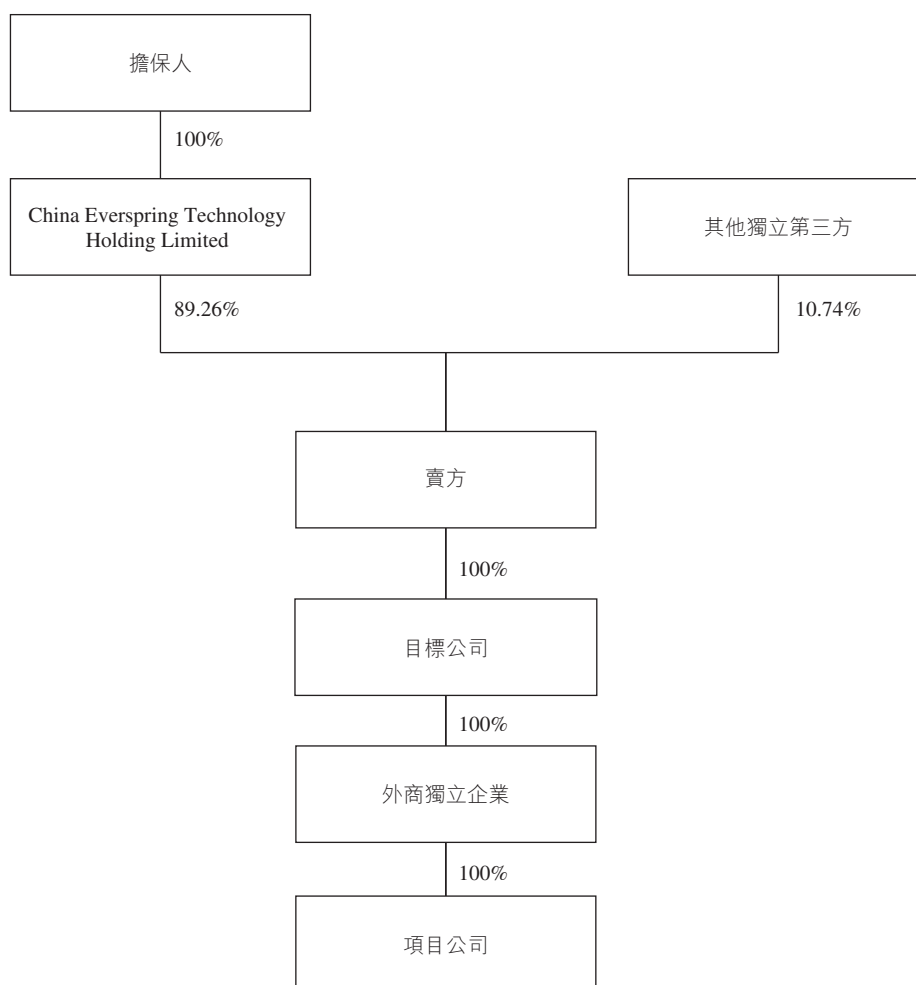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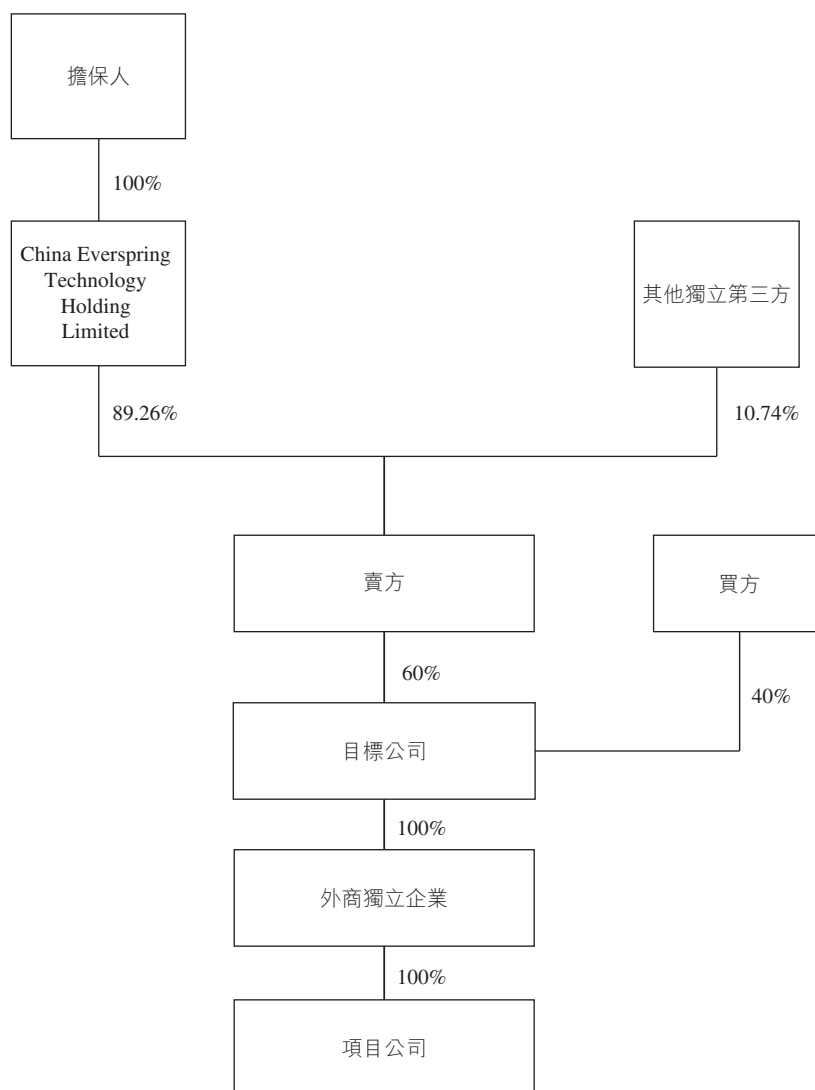
(1)於本公告日期



(2)於重組完成後



(3)於重組及完成後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惟正在進行重組，其中，目標集團將收購項目公司100%股權，其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擁有一個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進行城市固體廢棄物處理之建設－經營－轉讓(BOT)項目(「項目」)。於本公告日期，重組尚未完成。

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項目公司獲營口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公用事業與房產局」）有條件授予BOT特許經營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負責以自有資金於遼寧省營口市興建城市固體廢棄處理廠。該處理廠的協定每日處理能力為500至700噸城市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及100噸城市污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為自開始經營起25年，期間，項目公司將負責管理、經營及維護該處理廠。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該處理廠之所有權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此外，如特許經營協議所載，公用事業與房產局同意於首兩年經營期間每年向項目公司交付日平均500噸城市固體廢棄物及不少於日平均80噸城市污泥，並將自第三年起增加至每年日平均100噸污泥。自第四年起直至特許經營期末，城市固體廢棄物數量將逐步增加以達到該處理廠600噸城市固體廢棄物的設計能力。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公用事業與房產局同意就城市固體廢棄物處理及污泥處理提供處理費，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0元及每噸人民幣180元，有關處理費將按標準處理費予以調整。倘項目公司未能按年每日處理600噸城市固體廢棄物及100噸污泥，項目公司須就相關不足按每噸城市固體廢棄物人民幣60元及每噸污泥人民幣180元向公用事業與房產局作出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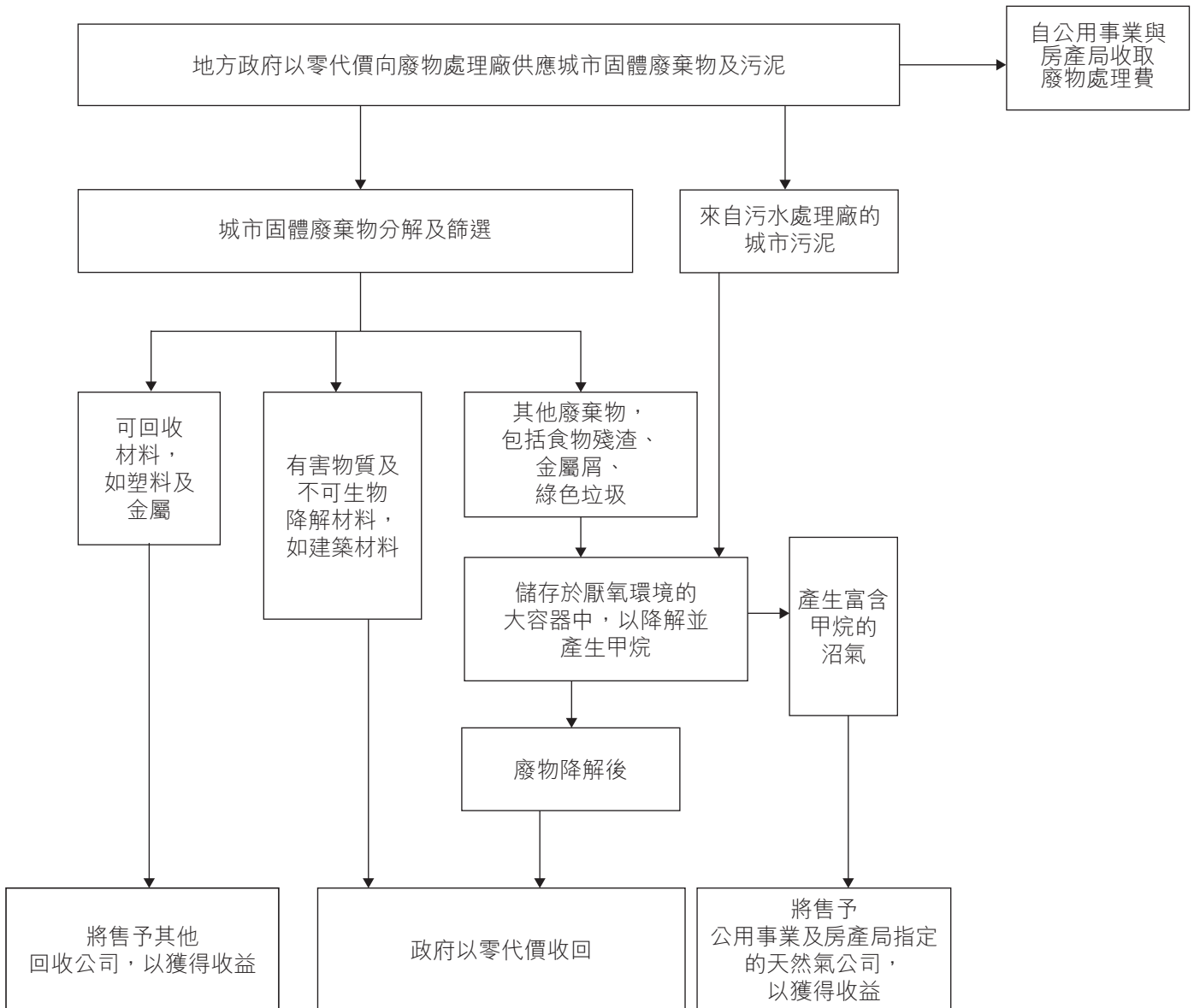
現況

該廢物處理廠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竣工，總投資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約241.96百萬港元）。該廢物處理廠位於營口市，佔地面積約86,795平方米。設計廢物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噸城市固體廢棄物及100噸城市污泥。於本公告日期，該廢物處理廠處於試運營階段。預計該廢物處理廠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投入商業運營。

業務模式

如上文所載，公用事業與房產局將向項目公司交付協定數量的城市固體廢棄物及污泥。其後，項目公司將篩選城市固體廢棄物以分類出可回收的材料，如可收集並出售的塑料及金屬。餘下廢棄物將予以收集並置於厭氧環境下約25天進行降解處理，在此過程中產生富含甲烷的沼氣將予以收集並出售予公用事業與房產局指定之天然氣公司。

下文載列圖解廢物處理經營流程之簡明流程圖：



根據當前設計，目標集團將主要通過(i)就處理城市固體廢棄物向公用事業及房產局收取廢物處理費，(ii)銷售於處理城市固體廢棄物過程中收集的可回收材料；及(iii)向其他天然氣公司銷售於處理城市固體廢棄物過程中收集的沼氣產生收入。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項目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外，目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重大營運及開支。下表載列項目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節選財務資料：

項目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	2,984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1	2,984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8.22百萬元。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93)	(3,4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293)	(3,4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8.2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為於收購協議日期前墊付予項目公司之貸款，將於重組完成後撥作資本。

目標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將載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通函內。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趙晗先生	120,000,000	6.67	120,000,000	5.19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192,190,000	10.68	192,190,000	8.32
賣方	73,500,000	4.08	583,500,000	25.26
公眾股東	<u>1,414,310,000</u>	<u>78.57</u>	<u>1,414,310,000</u>	<u>61.23</u>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u>2,310,000,000</u>	<u>100.00</u>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房務服務，其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成功於上海成立一間合營企業進行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本集團業務的覆蓋範圍順利擴展至中國上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亦宣佈收購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據此，本集團進一步將其現有業務、新物業管理業務及停車場管理業務的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深圳。收購事項(倘作實)乃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環保、廢物處理及垃圾發電業務領域之業務地位的契機，符合目前業務發展方向及策略。

本集團認為，儘管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獲得目標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但收購事項潛力仍屬巨大。項目公司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擁有及營運廢物處理廠。隨著城市化加快及人口增加，中國對於妥為處理城市固體廢棄物的關注及需求不斷上升。業務的BOT架構連同當地政府的保證處置費將為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i)接受主要以代價股份支付的代價(而非現金或其他代價形式)表示賣方對收購事項的樂觀前景及本公司的增長潛力抱有信心；(ii)政府已根據BOT安排保證廢物的供應及最低處理費，可為目標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iii)賣方之溢利保證顯示目標

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美好前景；(iv) 協定股息分派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因此，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利用其現有地位及自目標集團潛在股息收益中獲益之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7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賣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涉及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實際純利」	指	目標集團除稅後（除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並將由買方及賣方認可之核數師審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1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51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倘適用)及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褚海濤先生及褚海東先生，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且為收購事項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各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營口同方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將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裕智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事項之買方
「有關期間」	指	四個有關期間為(i)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公司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外商獨資企業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及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批文；及(ii)完成出售中國東方清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銷售股份」	指	7,60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股權之40%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後將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項目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東方綠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收購事項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匯率換算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換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丁萍英女士、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慶辰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